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期 (总第561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5日 第9期

(总第56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
- 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 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13)
-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 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21)
-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 (24)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6)
- 关于《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 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5, 2024 Issue No.9(Serial No.561)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Several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Farmers and the Rural Landscape in This Municipality and Promoting the Centralized Residence of Farmers (SMPG D [2024] No.5) (5)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pecial Initiative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and Utilization (SMPG GO G [2024] No.7) (9)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SMSTC D [2024] No.1) (13)

Notice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ert Databases (SMSTC D [2024] No.2) (20)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pliers (SMFB D [2024] No.1) (24)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26)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ert Databases (26)

Interpre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pliers (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

为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郊区乡村成为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打造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的底色，现就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节约集约土地资源，切实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基本完成本市高速公路、高铁、高压线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

综合整治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的相对集中居住任务；“十五五”期间，持续推进本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二、实施进城镇集中居住支持政策

（一）规划和土地

1. 优化安置地块规划选址。各涉农区要优先保障农民集中安置用地，将安置地块优先布局在城镇化地区、大型居住社区和周边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地块，安置地块要满足基本公共服务、交通和生活便利等条件，同时考虑安置区域的适度规模以降低配套成本。相关安置地块一旦锁定，纳入刚性管控，若涉及重大规划调整，优先保障安置地块。在坚持合理安置标准、满足区域配套和环境风貌要求的基础上，对已规划的集中居住项目地块，经论证后可适度提高容积率，涉及容

积率调整的项目，可按照简易程序办理。在优先利用规划新增住宅用地的基础上，允许各涉农区适度调整规划建设用地结构，可将原规划商办用地调整为农民集中居住项目用地，容积率可不变。允许各涉农区通过规划调整，适当增加开发边界范围，将镇区周边集体建设用地定向用于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房。

2. 增加土地指标管理弹性。进一步提高增减挂钩的灵活性，延长增减挂钩周期至5年，用于农民集中居住安置项目的土地周转指标由市级保障。使用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的建设用地指标办理新地块农转用征收手续的，可免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挂构建新地块优先纳入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

3. 农民进城镇集中安置地块土地出让起始价，按照拟出让地块所在区域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安置地块可采取定向方式出让。经约定，安置地块土地出让价款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最迟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4. 各涉农区土地减量化腾出的空间，要优先保障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项目。优化农民集中居住地块的选址，切实承担地块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任务。相关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所在镇域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完善。

（二）资金支持

1. 市级土地出让金返补。按照本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项目所涉节余建设用地，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每亩400万元的基数计算返补。

2. 市级财政资金补贴。市级财政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的市级推进机构（以下简称“市级推进机构”）批复的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总规模，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标准给予定额补贴。补贴资金可用于项目配套

设施建设和贷款贴息等，由各涉农区统筹使用。

3. 市级补贴资金预拨。为减轻各涉农区推进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项目启动阶段的资金压力，项目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即拨付市级财政资金补贴和市级土地出让金返补总额的80%；项目区级总体验收和市级抽验完成后，拨付剩余20%的市级财政资金补贴；土地出让完成后，拨付剩余20%的市级土地出让金返补。

（三）安置房型

充分考虑农民生活习惯和居住偏好，对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安置房，允许各涉农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房型标准。

（四）相关税费

对进城镇集中居住分配的农民安置房，纳入各涉农区区属征收安置房建设计划，可享受和征收安置房一样的税费减免政策。

三、实施农村平移集中居住支持政策

（一）规划和土地

1. 优先安排平移集中居住点用地。各涉农区、乡镇（街道）要在各自总体规划中，优先考虑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的布局和用地。对布局规划确定的平移集中居住点，若涉及占用耕地的，由各区占补平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明确的村庄用地范围调整（宅基地归并平移等），允许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予以落地。

2. 明晰宅基地跨村平移集中归并路径。支持各涉农区、乡镇（街道）探索多种宅基地跨村平移集中归并方式。对具有建房资格的农户，允许在镇域范围内按照规划跨村平移集中归并。平移集中居住点可采取土地产权调换或者经济补偿方式操作，并按照规定办理土地所有权变更。

（二）资金支持

1.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市、区财政对规划确定的平移集中居住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补贴，资金由市、区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根

据市级推进机构批复的农民平移集中居住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总规模和市政府确定的标准，给予项目补贴。

2. 减量化节地补贴。实施农村宅基地平移集中的项目，原则上，总的宅基地用地规模节地率不得少于 25%。对市级推进机构批复的农民平移集中居住项目，宅基地拆旧面积核减建新面积后，减量部分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三）风貌管控

加强对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建房风貌的管控，保持乡村风貌和建筑肌理。各涉农区要根据《上海市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上海市村民住房方案图集》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风貌和建筑设计，实行乡村规划师和乡村建筑师制度，提供风貌统一的农房设计图纸，引导农村村民住房建设，体现上海江南水乡传统建筑元素风貌，提升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推进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建房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自主联合建设，对不符合本市乡村风貌建设导则的不予批准，不予享受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和节地政策补贴。

四、降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成本

（一）水电气等配套工程收费优惠

对经市级推进机构认定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涉及的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给排水和燃气等配套工程，按照动迁安置房配套工程收费标准执行。鼓励各涉农区与配套企业协商，对农村平移集中居住过程中农民建房或者委托建房的配套工程费给予减免。

（二）涉农建设资金和项目统筹安排

对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的社区和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优先安排和整合市、区两级涉农建设资金，统筹实施“四好农村路”、河道整治、生活污水、村庄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项

目，纳入当年项目安排，相关市级资金政策予以支持，以降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成本，增强农民集中居住社区的吸引力。

（三）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融资和建设支持

鼓励政策性银行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给予融资支持。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贷款，可参照基准贷款利率执行。鼓励市属国企参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建设，鼓励公用设施配套企业给予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以优惠支持。

五、规范安置面积和建房标准

（一）进城镇集中居住的实物安置面积

各涉农区要合理确定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的实物安置面积，实物安置面积按照 4 人及 4 人以下户不超过 180 平方米，人口超过 4 人的，可按照每人 20 平方米标准增加建筑面积。允许各涉农区结合实际，确定安置房套型面积，但实物安置面积最多不得超过规定上限 20 平方米。

（二）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的建房标准

1. 农村村民建房应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其中，宅基地面积按照 5 人及 5 人以下户不超过 140 平方米、6 人及 6 人以上户不超过 160 平方米执行；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按照 5 人及 5 人以下户不超过 90 平方米、6 人及 6 人以上户不超过 100 平方米执行。农村村民建房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13 米，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并取消农业辅房。

2. 对原合法发证面积超过现有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宅基地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与原合法面积之间的差额部分以货币化方式补偿。

（三）多元安置方式

1. 对进城镇集中居住，在确保自住需求的基础上，可结合产业用房、股权安置、养老安置

以及货币补偿等多元化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财产权益。鼓励各涉农区通过加强公共服务，减少农户实物安置面积量。

2. 各涉农区要充分利用商品住房配建、大型居住社区区属房源，作为农民集中居住安置用房，优先保障高龄、适婚、无房户的首套安置房需求。鼓励盘活大型居住社区已供应、未使用的存量房源，用作农民集中居住安置用房。

3. 鼓励各涉农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引导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退出后可以购买 1 套自住商品房。

六、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

（一）规划管控

按照各涉农区新市镇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和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严格控制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以外农房新建、改建和翻建。

（二）宅基地审批管理

坚持“一户一宅，节约集约利用”，具有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可依法申请和使用宅基地。宅基地资格权按照本地区“农业户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具有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申请建房用地的人数计算，按照本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依申请依法审批，并加强建房安全质量管理。

（三）分类建房

对有宅基地资格权且位于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农户，在符合村庄设计和乡村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实行翻建、改建。对有宅基地资格权但位于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以外的农户，引导其选择进城镇集中居住或者到规划确定的农民集中居住点实施平移集中建房，并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建房标准。对符合分户条件的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居住权。对无宅基地资格权的非农户翻建、改建住房作出必要限定，采取进城镇集中居住或者货币补偿方式引导其退出宅基地。

（四）村民自治

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管理议事决策机制、民主监督机制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等，促进农村基层土地管理的民主决策、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乡规民约，对村庄规划编制、农民建房资格认定、分户建房申请、建房和安置面积标准等相关事项，须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策，再报送区、乡镇（街道）审核。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4日

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专利供给质量

(一) 组织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将有潜在市场价值的存量专利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入库，2024年底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二) 秉持“优化增量、转化存量”的理念，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从法律、技术、经济、市场、战略等方面培育高价值专利，在创新主体中认定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一批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和高价值专利。到2025年底，本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0件以上，PCT国际专利申请

量达到7000件左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 引导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集中审查服务，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加速技术创新成果产权化、产业化。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打击力度，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四) 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年度专利转化计划发布和以市场应用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等制度，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 提升以专利运用为导向的专利创造质量，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推进“订单式”研发，创造更多权

属明晰、权益明确的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对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服务团队按照规定予以绩效奖励，提升存量专利转化效率。到 2025 年底，本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数量年均增幅超过 20%，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专利供需对接

（七）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与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链接，识别筛选、分层构建专利转化资源库，分产业、分领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的精准推送专利供给信息。（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国资委）

（八）建立专利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实现专利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推动本市企业接收专利供给信息，开展基于专利产业化前景分析、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评价反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九）深化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支持本市知识产权交易场所不断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信息搜集、集中发布、撮合对接、交易保障等服务。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机构大力开展专利项目路演、推介、拍卖和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等活动。推进“专利超市”建

设，加快专利资源的供需匹配和高效流转。（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促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

（十一）以本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鼓励企业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发布机制。到 2025 年底，本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0% 左右，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产值达 7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十二）鼓励中小企业从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获取专利，降低创新成本、缩短创新时间。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实施专利产业化，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示范单位。培育一批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向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推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三）推广专利信息分析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维权保护、标准制订、产品销售、市场融资等场景中的应用。深入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2025 年底前实现对本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专利推动重点产业强链增效

（十四）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鼓励建设遵循市场化规则的产业专利池，面向产业前沿技术探索专利开源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五) 顺应开放式创新发展需求, 支持组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 明晰权属关系和利益分配机制, 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六) 支持本市产业行业协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 推动产业领域内专利技术的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转化运用、标准制定等工作。(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七) 完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和各区主导产业, 大力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为本市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能级提供支撑。(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各区政府)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十八)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推进本市知识产权交易所完善知识产权交易鉴证、定价指导、资金结算等功能, 优化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价值度评价、质物处置等业务规则。(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九) 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培植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 拓展服务领域, 积极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专利转化运用支持机构。(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二十) 持续推进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功能园等载体建设, 强化技术、信息、资本、服务、人才等资源要素集聚。支持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等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功能, 加强知识产权跨境贸易服务。(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

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二十一) 一体推进专利运用和保护, 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力度。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贯彻落实本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制度。(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二十二)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重点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运营网络互联互通。(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

(二十三)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队伍,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专利运营特派员等培养项目, 为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六、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

(二十四) 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化解融资难题。发挥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上海(浦东)知识产权服务站作用, 加大对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排查、纠纷应对等服务力度。(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

(二十五)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供给, 鼓励银行机构将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绩效作为“加分项”纳入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年度考核指标, 简化不良贷款处置流程,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到 2025 年底, 本市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规模超过 300 亿元, 惠及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二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相关配套政策激励, 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贴费、担保贴补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

服务“银企对接”“入园惠企”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推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前补偿”制度，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将合作金融机构采信的知识产权评价结果作为担保业务的评审依据。（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十八）推广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交易保证保险等产品模式，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探索“知识产权+认股权”的知识产权实缴资本质押贷款模式。（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十九）支持金融机构借鉴《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度自主评议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数据供应、信息分析、风险预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三十）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线上办理，用好本市商标质押登记办理窗口功能，推出一批本市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特色网点。（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科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2023年沪府令8号）的要求，现将修订完成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条 《奖励规定》第一条中所称“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是指在本市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候选对象，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是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技功臣奖

第六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七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

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八条 科技功臣奖候选对象应当是继续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工作者。

第二节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九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按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创业类分类评审。

第十条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其成果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应用，对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

项所称“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作为企业的核心骨干，在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的创新创业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重大突破，其技术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三条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新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

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六条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适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也未曾在国内公开使用过。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经济技术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

优于同类技术。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目技术发明成熟，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应用前景广泛。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较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九条 可以授予技术发明奖的重大技术发明，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五节 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条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行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具有很大作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在科技管理、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面向国家或者本市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2.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3.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2.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学技术普及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

现形式、制作方法等”，是指在揭示科学原理、科学方法、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展示及表现手法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简明易懂，并得到了广泛推广。

《奖励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是指科普内容能够准确、完整、科学、直观、生动有趣地表达当今国内外科学前沿、技术热点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推广应用。

《奖励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是指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候选对象应当是对优秀科普成果的创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者。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 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普及面和范围特别广、科普效果以及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

为特等奖。

第七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外国人”应当是在外国组织全职工作的外籍人士。

第二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与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经济效益、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 在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动了上海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三) 积极宣传本市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为促进本市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八条 《奖励规定》第十五条所称的“科学技术专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

(四) 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六) 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七) 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

《奖励规定》第十五条所称的“单位”提名资格的具体条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提名1项所熟悉研究领域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并按照《奖励规定》第十六、十七条要求，做好审核确认。

第三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三条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四条 已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当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再次作为当年度其它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再次提名须隔一年进行。

第三十五条 外籍人士受聘于在上海注册的机构，长期在上海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的，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的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完整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

评审。

第四章 评 审

第三十七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

初评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打分、投票等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第三十九条 初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第四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进入终评。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复评为特等奖的候选项目以及科技功臣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对象，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还应当征求有关涉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建议。

第四十二条 终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对象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复评结

果公示期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

第四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异议材料，予以受理。

第四十七条 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者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项目完成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名者处理意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或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涉及异议问题的候选对象，应当及时提出申辩理由，提交有关异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

第四十九条 异议自复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无法提交异议处理材料的，相关项目应中止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

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第五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监督委员会报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异议处理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第五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五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所涉及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转化应用和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五十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单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一等奖、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20个；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

学技术普及奖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200 项。其中，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2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70 项。

第七章 监 督

第五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监督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评审活动的日常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并依法将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五十七条 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规定》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督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

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纳入本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侵占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上海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4〕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科技专家库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科技管理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修订了《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完善评审专家的选取和使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推进上海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科技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于上海市科技管理，是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信息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运行维护、开发利用、专家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参与市科委评审等科技活动的专家，应当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评审等科技活动包括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德，无重大违法行为，无犯罪记录；

（二）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

等工作。

第六条 专家分为研究开发类、产业管理类、战略咨询类、财务审计类和其他类。

（一）研究开发类专家应当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或是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高级职务，或是国际标准起草人。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应当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市性行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战略咨询类专家应当是公共决策咨询和政策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在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科技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财务审计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管理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熟悉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业务和银行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

业务的专业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科普工作经验或对科普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特邀入库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 公开征集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常年在线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专家要求、专家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落实推荐责任并上报。

(二) 特邀入库

市科委根据科技管理实际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三) 交换共享

与国内省（市、区），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信息系统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科委提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为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市科委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专家应当每年进行信息确认。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在线更新信息。

推荐单位应当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并对专家更新信息及时审核。若专家更换单位，原单位应当及时撤销推荐。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一)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 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

(三) 在评审等科技活动中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五)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推荐单位获知专家出现以上情形的，应当及时撤销推荐并报告市科委。

涉及科研诚信的，市科委按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一条 市科委在科技项目评审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科技奖励评审等环节所需的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

其他管理环节所需专家，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

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诚信原则。符合科技专家信用要求，处于失信约束期的专家，不得选取使用；

(二) 同行评议原则。基于被评对象类别、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准确设定选取条件，根据专家类型、特长领域、研究成果等信息进行精准匹配；

(三) 随机原则。根据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规则，确定选取范围后，由信息系统随机产生拟邀专家；

(四) 轮换原则。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五) 回避原则。专家是被评对象或已知与被评对象有利害关系、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指南、在被评对象合理提出的回避

名单内的，不得选取使用。

第十四条 市科委建立专家标识体系，并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充分利用专家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等信息，提升专家选取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五条 专家在收到评审等科技活动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评审：

（一）与被评对象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与被评对象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三）2年内与被评单位存在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

（四）与被评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被评单位的股权（被评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五）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等科技活动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开始前，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应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科委从评审质量、评审态度、评审纪律等方面对专家参与评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二）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劳务报酬；

（四）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

（五）自愿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二）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三）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等规定，抵制或依法检举评审等科技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坚持正面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和良好的学术生态，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专家廉洁自律，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等科技活动资格；

（二）不得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不得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评审等科技活动过程和结果；

（五）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出具明显不当的专家意见；

（七）不得泄露评审等科技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不得抄袭、剽窃被评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不得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十一) 不得将专家库入库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第二十三条 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中违反规定，经查证属实，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所涉及项目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

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等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入单位诚信档案、指导整改直至取消

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对专家选取、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管理等活动全程操作留痕，做到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市科委严格保障专家库信息安全。专家库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建设运维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严重失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二) 私自复制、下载、泄露或出售专家库信息；

(三) 与工作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原《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1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4〕1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为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保障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依托“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供应商，均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第三条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供应商库的建立以及日常维护和管理。

市财政局建立供应商库与法人库等信息比对机制，对供应商登记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

第四条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办理信息登记和进入供应商库（以下简称入库）实行免费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信息登记或核对等为理由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化方式组织实施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使用供应商库。发现供应商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应及时告知其进行更正。

第六条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但应在投标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第七条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登记入库。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也可登记入库。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办理入库信息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机构类型、注册地址、经营地

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并声明在入库信息登记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办理入库信息登记的自然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填写身份证件、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并声明在入库信息登记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办理入库信息登记的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凭用户名和密码可以登录供应商库，进行信息维护。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需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还应按规定向国家认定的电子数据认证机构申请领取 CA 证书，或者直接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电子营业执照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供应商库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对已登记入库供应商的登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财政局提请核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如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在供应商库中进行信息维护。供应商办理工商注销的，应同时在供应商库中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受到本市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由作出处罚的财政部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并按规定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同时在供应商库中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关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2023年沪府令8号，以下简称《奖励规定》）的要求，拟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前期，听取本市科技专家、科研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1月9日至15日在“上海科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相关意见后，完善形成修订稿。

一、修订背景

原《细则》是基于2019年颁布的《奖励规定》制定。2023年根据国家奖励改革的新要求，对本市《奖励规定》进行修订，并于2024年1月13日发布实施，修订后的《奖励规定》强化了奖励工作导向，优化了奖等设置并减少授奖数量，完善了提名者相关责任和候选对象条件等，为本市科技奖励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为细化落实新修订的《奖励规定》相关要求，切实将奖励导向、责任监督等精神，贯彻到奖励工作各环节，需要对《细则》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细则》，共八章六十二条，包括了奖励对象和范围、提名和受理条件、评审组织和程序、异议处理和监督、授奖程序和数量等方面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强化奖励工作导向。增加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奖励导向内容。

2. 优化奖等设置。根据修订的《奖励规定》优化奖等的要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取消了三等奖及相关设置要求。

3. 减少授奖数量。明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四个奖项获奖项目总数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300项减少为200项，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70项。

另外，为规范提名标准，对提名者的提名责任、提名项目的成果使用限制和提名项目完成人的参与条件等进一步明确了要求。

关于《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科技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提升评审公平公正和科学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市科委研究修订了《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管理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以来，

发挥了对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的规范指导和制度保障作用。

为适应科技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升评审等科技活动的公平公正和科学性，结合工作实际，市科委对现行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二十七条，包括总则、专家库建设与管理、专家选取与使用、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完善专家入库条件和分类要求。明确入库专家基本条件要求。对部分专家类型进行调整，新增战略咨询类专家，并细化调整各类专家入库要求。

2. 优化专家入库方式与流程。简化高层次、紧缺领域专家邀请入库流程。加强科技专家资源交流共享，吸纳外省市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推荐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专家库。

3. 优化专家选取和使用。建立专家标识体系，充分利用专家信息，提升专家选取科学性和精准性。优化完善专家回避原则、同行评议原则。改进评审专家名单公开要求。

4. 强化评审监督与管理。坚持正面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约定专家权利义务及评审纪律，强化专家监管。明确推荐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上海市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相关人员管理，严格保障专家库信息安全。

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说明

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有利于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要求。供应商信息登记是政府采购电子化必不可少的一环。在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要求的背景下，为优化供应商信息登记要求，简化供应商登记入库的程序和时间，避免信息登记成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障碍，市财政局结合上海的实际操作，制定了《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14 条，主要是对供应商信息

登记活动进行规范，目的在于为电子化采购活动提供支撑，适应世行营商环境评估要求，以及优化完善供应商信息登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确立供应商登记入库制度及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管理办法》明确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明确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建立供应商信息核对机制，同时将供应商库基本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规范可申请入库的主体，确保供应商范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管理办法》规定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登记入库，并对三者的入库信息登记内容分别作规定。此外，《管理办法》明确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也可登

记入库。

3. 落实对标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相关要求，防止办理登记入库手续成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障碍。《管理办法》明确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行获取采购文件，再在投标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明确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使用

CA证书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电子化采购活动。

4. 事先告知供应商办理登记入库实行免费制。《管理办法》通过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信息登记或核对等为由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防范潜在欺诈风险。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9期（总第561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